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44號

異議人

即聲請人 豐驊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雅羚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0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109年度司催字第157號民事裁定）
），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理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
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
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定有明
文。本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
6月10日109年度司催字第15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
），將支票裝入信封郵寄給受款人富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富通保全公司），但富通保全公司收到異議人寄出之信
封後，向異議人反應信封內並無支票，應認系爭支票尚未送
達富通保全公司，富通保全公司並非最後持有系爭支票之人
，異議人應為最後持有系爭支票之人，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

三、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無記名
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
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

01 訟法第5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異議人將系爭支票裝入信封郵寄給受款
03 人富通保全公司，但富通保全公司收到異議人寄出之信封後
04 向異議人反應信封內並無支票等情，業據提出票據掛失止
05 付通知書為證，可見富通保全公司尚未受領系爭支票，並非
06 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亦不可能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
07 將系爭支票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故亦無第三人能據系爭支
08 票主張權利。異議人既為系爭支票發票人，在系爭支票尚未
09 由受款人受領前，自屬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所指之能
10 據證券（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異議人以其持有之系爭
11 支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從
12 而，原裁定以異議人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與受款人後始遺失
13 並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為由，駁回異議人所為本件公
14 示催告之聲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15 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
16 為妥適之處理。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1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俊 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古 鳳 玲

25 編號	26 發票人	27 受款人	28 付款人	29 支票號碼	30 發 票 日	31 票面金額（ 32 新臺幣）
1	豐驊建設 實業有限 公司 何雅羚	富通保全 股份有限 公司	土地銀行北 中壢分行	ET0000000	109 年5 月10 日	125,000元

